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的
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在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姜东方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苏琪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雯未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，董事长刘国辰未组织审议定期报告，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刘国辰、姜东方、苏琪、李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离职后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，导致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

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，同时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